

FlyHigh 凌云考研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导丛书

民商法学

典型例题与全真题解析

唐超华 陈运来 编著

- ★ 知名教授一线教师担纲执笔
- ★ 精选重点高校历年考研试题
- ★ 提供详尽解题方法和参考答案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Representative Example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导丛书

民商法学

典型例题与全真题解析

唐超华 陈运来 编著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为参加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考生复习迎考而编写的。在内容上力求真实、准确、全面,并且覆盖所考课程的主要考点内容。全书分为民法篇、商法篇和全真题解析篇三大部分。主要包括:民法基本理论、物权、债权与合同、知识产权、人身权、婚姻家庭制度、财产继承制度、侵权民事责任、商法总论、公司法、破产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等内容,共分26章,每章包含复习提要与主要考点、典型例题详解、同步自测题及答案。本书适合作为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复习参考书,亦可作为本科生、自学考试和其他人员学习的辅助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典型例题与全真题解析:民商法学/唐超华,陈运来编著. —长沙: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5.7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导丛书)

ISBN 7-81099-109-4

I. 典… II. ①唐… ②陈… III. ①民法—法的理论—中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解题②商法—法的理论—中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解题 IV. G6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3528 号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电话:(0731)4572640 邮政编码:410073

E-mail: gfkdcbs@public.cs.hn.cn

责任编辑:黄 煌 责任校对:曹 红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国防科技大学印刷厂印装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5.25 字数:764 千

2005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

ISBN 7-81099-109-4/G·14

定价:36.00 元

序 言

XUYAN XUYAN

随着社会经济持续发展,新世纪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不断增长,考研大潮汹涌。其中,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经世致用之学以其独特的学科特色、时代魅力和广阔前景,吸引了为数不少的考研“朝拜者”,但是专业课复习、应试的难度又往往使广大考生望而止步,忍痛舍弃。有鉴于此,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在成功推出理工科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导精品丛书之后,又精心组织策划,力邀在经济学、管理学、法学考研备考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潜心研究近几年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基本要求与变化趋势,编著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导丛书,不断拓展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课指导丛书的品牌。相信本丛书必将对广大考生有所裨益。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专业课程的共同特点是内涵丰富,综合性与现实性强,对考生理论和实践相联系的要求非常高。所以,本套丛书参阅了全国二十余所重点高校和研究所的考研指定教材,并结合学科的内在逻辑、发展现状和趋势以及专业课程教学的基本规律,对各学科的知识点进行了精心的梳理、归纳和融合,为考生重建和展示了一幅幅宏大的知识网络图。本套丛书目前具体涵盖金融学、经济学、财政学、国际贸易学、产业经济学、管理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八个门类,每本书的解析部分都力求做到知识覆盖较为全面,内容科学系统,逻辑结构严谨,考点完整明确,表述精炼透彻,既博采众长,又风格突出,既立足理论,又紧扣现实,既保持学科发展的鲜明规律性,又与专业课入学考试的特点紧密相联,从而有效地帮助考生参透个中精妙,提高备考效率。

专业课程考试由各高校自行出题,试题风格迥异,这要求丛书的选题应尽

量做到典型精粹、指向明确、实用性强。所以,丛书的大部分例题、习题和模拟试题都选自各重点高校近几年的考研真题和指定教材习题,并且进行了细致详尽的分析与解答,旨在检验和巩固考生的复习成果,丰富实战演练的经验,更为重要的是帮助考生掌握各高校的考试风格、出题热点和题型特色等高度敏感的信息。

本套丛书是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丛书编审委员会和编写者共同努力的成果,他们中既有相关领域的资深专家、教授,也有经验丰富的社长、总编辑、编辑,和长期从事专业课教学的一线教师。他们理论功底较为深厚,深谙现行事务,熟知教学应试之道。所有参编者的辛勤奉献是丛书质量水平的最有力保障。

考研求索,长路漫漫。我谨向有志于在经济、管理、法学领域有所造诣的广大考生郑重推荐该丛书,希望它能引导考生们走向成功的坦途,实现自己的梦想与价值。



2005年6月



前言

QIANYAN QIANYAN

研究生入学考试是让很多人感到畏难的事情。其实,只要掌握应试规律,熟悉所考课程的重点内容,吃透所考课程的主要考点内容,就能破解考试之谜,参加考试就犹如囊中取物,胜算在握。《典型例题与全真题解析:民商法学》这本书,就是为帮助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参试人员取得良好成绩而编写出版的。

本书针对民商法学内容多、考点难以把握的特征,采用“梳理方法”,对民商法各章的重点内容和主要考点内容进行归纳和阐述,并且辅之以近几年来全国二十余所名牌高等院校民商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真实试题 500 余题,结合主要考点内容进行解答和分析,帮助考生理解和把握所考课程的重点和主要考点内容。这些考研全真题目,基本覆盖了民商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全部重点、难点以及各高校的必考内容。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真实性,即书中的考研试题基本上是近几年以来全国各名牌高等院校民商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的真实考题,只有极少量的题目是模拟试题。

(2)准确性,即根据我国民法、商法的立法规定和民商法学教材阐述的内容,对收集的全部考研全真试题一一作出了解答,对极少量的模拟题也一一给出了答案。这些解答和答案力求准确无误,以方便考生复习和记忆。

(3)全面性,即书中收集的民商法学考研真实试题涉及的内容全面,民商法学的重点章的主要考点内容基本上都包括在内,考生利用本书作为复习用书,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书可以作为民商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的专业课复习用书,也可作为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理论法学和法学类其他研究方向考生的综合课考试参考用书。

本书由湖南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唐超华、陈运来编著。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湖南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张自国、陈蓉、李腊云、高德辉、刘晓霞、王云飞、游伟为本书的资料整理工作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也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本书编写时间比较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个别错误和遗漏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5 年 6 月于岳麓山下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导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王耀中 （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评审专家）

副主任：

陈 收 （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科评议专家组成员，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远明 （教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

伍中信 （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教授会常务理事）

陈纪瑜 （教授，中国财政学会理事）

张亚斌 （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胜刚 （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

屈茂辉 （教授）

谢 赤 （教授，博士生导师，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策 划：

张 静 黄 煌 石少平

民法篇

第1章 民法概述

- 1.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3)
- 1.2 典型例题详解 (7)
- 1.3 同步自测题 (9)
- 1.4 同步自测题答案 (10)

第2章 民事法律关系

- 2.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13)
- 2.2 典型例题详解 (17)
- 2.3 同步自测题 (19)
- 2.4 同步自测题答案 (19)

第3章 自然人

- 3.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22)
- 3.2 典型例题详解 (32)
- 3.3 同步自测题 (34)
- 3.4 同步自测题答案 (35)

第4章 法人

- 4.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37)
- 4.2 典型例题详解 (44)
- 4.3 同步自测题 (46)
- 4.4 同步自测题答案 (46)

第5章 民事法律行为

- 5.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49)
- 5.2 典型例题详解 (57)
- 5.3 同步自测题 (59)
- 5.4 同步自测题答案 (60)

第6章 代理

6.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63)
6.2 典型例题详解	(72)
6.3 同步自测题	(74)
6.4 同步自测题答案	(74)

第7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

7.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77)
7.2 典型例题详解	(80)
7.3 同步自测题	(82)
7.4 同步自测题答案	(83)

第8章 物权总论

8.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85)
8.2 典型例题详解	(88)
8.3 同步自测题	(90)
8.4 同步自测题答案	(91)

第9章 所有权

9.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93)
9.2 典型例题详解	(102)
9.3 同步自测题	(104)
9.4 同步自测题答案	(105)

第10章 用益物权

10.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108)
10.2 典型例题详解	(115)
10.3 同步自测题	(116)
10.4 同步自测题答案	(117)

第11章 担保物权

11.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119)
11.2 典型例题详解	(127)
11.3 同步自测题	(130)
11.4 同步自测题答案	(130)

第12章 债权概述

12.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132)
12.2 典型例题详解	(145)
12.3 同步自测题	(147)
12.4 同步自测题答案	(148)

第13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13.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151)
13.2 典型例题详解	(157)
13.3 同步自测题	(159)
13.4 同步自测题答案	(160)

第14章 合同分论

14.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163)
14.2 典型例题详解	(179)
14.3 同步自测题	(182)
14.4 同步自测题答案	(182)

第15章 知识产权

15.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185)
15.2 典型例题详解	(199)
15.3 同步自测题	(202)
15.4 同步自测题答案	(202)

第16章 人身权

16.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205)
16.2 典型例题详解	(210)
16.3 同步自测题	(212)
16.4 同步自测题答案	(213)

第17章 婚姻家庭制度

17.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215)
17.2 典型例题详解	(221)
17.3 同步自测题	(223)
17.4 同步自测题答案	(223)

第18章 财产继承权

18.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226)
18.2 典型例题详解	(235)
18.3 同步自测题	(238)
18.4 同步自测题答案	(238)

第19章 民事责任

19.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241)
19.2 典型例题详解	(251)
19.3 同步自测题	(253)
19.4 同步自测题答案	(253)

商 法 篇

第 20 章 商法总论

20.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259)
20.2 典型例题详解	(266)
20.3 同步自测题	(267)
20.4 同步自测题答案	(268)

第 21 章 公司法

21.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270)
21.2 典型例题详解	(277)
21.3 同步自测题	(279)
21.4 同步自测题答案	(279)

第 22 章 破产法

22.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282)
22.2 典型例题详解	(287)
22.3 同步自测题	(289)
22.4 同步自测题答案	(289)

第 23 章 证券法

23.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291)
23.2 典型例题详解	(300)
23.3 同步自测题	(302)
23.4 同步自测题答案	(302)

第 24 章 票据法

24.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304)
24.2 典型例题详解	(310)
24.3 同步自测题	(313)
24.4 同步自测题答案	(313)

第 25 章 保险法

25.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316)
25.2 典型例题详解	(322)
25.3 同步自测题	(324)

25.4 同步自测题答案	(325)
--------------------	-------

第26章 海商法

26.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327)
26.2 典型例题详解	(337)
26.3 同步自测题	(339)
26.4 同步自测题答案	(339)

全真题解析篇

第1部分 全真题及解答

1. 湖南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43)
2. 湖南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解答	(344)
3. 西南财经大学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49)
4. 西南财经大学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解答	(350)
5. 湖南大学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52)
6. 湖南大学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解答	(353)

第2部分 全真典型试卷

1. 清华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59)
2. 北京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60)
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①	(360)
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②	(361)
5. 中国政法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①	(362)
6. 中国政法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②	(364)
7. 中山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65)
8. 中央财经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①	(365)
9. 中央财经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②	(366)
10. 上海交通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66)
11. 武汉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67)
12. 南京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68)
13.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69)
14. 南开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77)
15. 华中科技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①	(378)
16. 华中科技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②	(378)
17. 西北政法学院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79)

18. 北京大学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79)
19. 南京大学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80)
20. 武汉大学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80)
21. 中央财经大学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81)
22. 四川大学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81)
23. 北京大学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83)
24. 中山大学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84)
25. 中国政法大学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84)
26. 中国人民大学 2003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85)
27. 清华大学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①	(385)
28. 清华大学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②	(386)
2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86)

参考文献

民法篇

MINFAPIAN



第 1 章

民法概述



1.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复习本章应重点掌握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民法与商法及经济法的关系、民法的渊源、民法的基本原则和民法的适用范围等内容。主要考点内容如下：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民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民法也称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仅指系统编纂的民法典；广义的民法也称实质意义的民法，指一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不仅包括民法，还包括民事单行法、民事特别法、散见于宪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民事规范，以及判例法和习惯法等。^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二、民法的特征

(1)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与一定社会发展时期中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的。从本质上讲，民法就是把一定社会里的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直接上升为法律的规范。

(2)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主体的平等性是民法同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的重要标志之一。

(3)民法是调整民事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广义上的民法，包括《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以及公司法、破产法、保险法、票据法等。^②

三、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经济法是调整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而由国家在经济生活进行干预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① 刘定华，屈茂辉，主编：《民法学》，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湖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8月版，第14-15页。

^② 李仁玉，编著：《法律硕士入学考试民法应试指导》，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6月版，第1页。

的总称。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十分密切,两者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它们之间既有共性,又有区别。

民法与经济法的共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两者都调整经济关系,都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2)两者的作用交叉或者平行,对于同一经济关系,有时需要用民法和经济法共同进行调整;(3)两者的某些概念和原则相同,如法人的概念、等价有偿的原则等都是相同的。

民法与经济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1)两者的调整对象不尽相同,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经营协作关系和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2)两者的主体范围不尽相同,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中的主体都是平等主体,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中主体有平等主体,也有不平等主体;(3)两者的调整原则不尽相同,民法的原则主要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等原则,经济法除了采用上述原则外,还有用命令与服从等原则来调整经济关系;(4)两者的调整方法不尽相同,民法是采用民事制裁的方法来调整民事关系,经济法则采用综合性的调整方法,除采用民事制裁外,有时还要用行政制裁、刑事制裁等方法来共同调整某一经济关系。

(二)民法与商法的关系

商法是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商事关系包括商事组织关系和商事活动关系。民法与商法的关系十分密切,在立法体例上有民商分立和民商合一两种情况。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民商合一是趋势。民法与商法既有共性,也有区别。

民法与商法的共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1)两者都属于私法的范畴,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2)两者的调整对象有相同之处,商法的调整对象是民法调整对象中的一部分;(3)两者的基本原则和制度有相同之处,如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和所有权制度、债权制度等;(4)民法中的许多原理直接适用于商法,如法律行为、代理责任等。

民法与商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两者的主体不尽相同,民法的主体是一般的人,商法的主体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人;(2)两者的调整范围不同,民法既调整财产关系,又调整人身关系,商法仅调整财产关系,且均是有偿的;(3)两者的地域范围不同,民法的许多制度和内容仅在本国有效,商法则具有国际性,商业交往没有国家和地区限制;(4)商法中的某些特殊制度,民法则不具有,如商业账簿等。

四、民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制定、解释、执行和研究我国民法的指导思想,是我国民法的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表现,也是我们进行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准则。民法的基本原则有:

1. 保护公民、法人等合法民事权益的原则

保护公民和法人等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益是我国各个法律部门的共同任务。但民法负有更重要的使命。《民法通则》第5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2.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该法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有些学者将自愿原则称为意思自治原则。^①

3. 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我国民法要求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平、诚实与信用的原则。这些原则既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要求,也是社会主义道德观念在法律上的基本体现。

公平,是一种主观的评价。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我国民法的公平原则,体现了无产阶级

^① 刘定华,屈茂辉,主编.民法学.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湖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8月版,第43页.